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06-1 (2010年10月) (於2013年1月更新)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 X公司——甲公司與另一投資者共同控制的公司
事宜	以共同控制公司架構營運的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
上市規則	第 8.05B(3)條
議決	甲公司符合聯交所規定以共同控制公司框架營運的申請人的上市條件。基於上市條件特殊，日後相關申請會個別審批

### 實況

1. 甲公司透過共同控制公司 X 在內地製造及銷售汽車。
2. 《上市規則》現時並無任何規管共同控制公司的條文(共同控制公司)。
3. 甲公司未能將 X 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2)及(3)條的規定。甲公司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8.05B(3)條的規定申請上市。

### 適用的《上市規則》

4. 第 8.05(1)、(2)及(3)條只考慮發行人及其集團的業績，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並不計算。
5. 第 8.05B(3)條處理以下的特殊情況：發行人或其集團具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而且，發行人令聯交所確信，發行人的上市符合發行人及投資者的利益，而投資者具有所需的資料就申請上市的發行人及證券作出有根據的判斷。

## 分析

6. 2005 年，聯交所制定了一套框架，用以評估按共同控制公司模式營運的新申請人的上市資格。框架共分兩部分：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5B(3)條評估申請人上市資格的一系列特殊情況；及
  - b. 對申請人上市後施加的條件。
7. 原則是符合《上市規則》規管附屬公司的方式規管共同控制公司（包括上市後新成立的控制公司）。
8. 聯交所已將此框架用於一家通過共同控制公司營運的內地汽車製造商。

## 上市資格

9. 聯交所會用以下準則斷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特殊情況測試」：
  - a. 若按比例計入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申請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3)條的高市值測試；
  - b. 共同控制公司的架構必須為申請人所屬行業的常見架構，或是由監管環境所造成；
  - c. 合營夥伴必須與申請人一同參與共同控制公司的管理；
  - d. 申請人與合營夥伴必須能夠對共同控制公司的業務及增長作出貢獻，如提供管理專才、生產技術、專利或生產設施等；
  - e. 合營協議必須載有相關條款，防止申請人所佔共同控制公司利潤未經申請人同意分配至其他公司；
  - f. 合營協議必須載有關於協議終止時如何分配共同控制公司資產的清晰條款；
  - g. 上市文件必須披露過往支付股息的模式及日後的股息政策；

- h.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共同控制公司的條款，並披露有關共同控制公司架構及業務的風險因素；及
- i. 申請人必須符合屬於上市條件的持續責任。

### 上市後須遵守的條件

10. 聯交所會對申請人施加以下持續責任，將共同控制公司視為附屬公司：

- a. 共同控制公司須遵守規管附屬公司的持續責任（包括第十三、十四、十四 A、十五、十七章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按下文所述修訂後的規定。

#### 第十三章

- b. 共同控制公司的活動會被視作申請人的活動，申請人須遵守 13.09(1)<sup>1</sup> 條的規定公布所需的資料，但第 13.12 至 13.19 條並不適用於共同控制公司。*(於 2013 年 1 月更新)*

#### 第十四章

- c. 用作劃分不同交易的百分比率測試會作出調整，只考慮申請人所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比例。例如以 50/50 比例分佔的共同控制公司進行收購，申請人在計算代價比率的分子時，將只會負責收購成本的 50%（其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比例）。

#### 第十四 A 章

- d. 與共同控制公司進行而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測試，會因應申請人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比例作出調整。
- e. 申請人的關連人士將包括共同控制公司的董事及合營夥伴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因此，申請人（包括共同控制公司）與 i) 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ii) 共同控制公司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 iii) 申請人的關連人士（如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均被視作關連交易。
- f. 聯交所或可將牽涉修改合營公司條款的交易視作關連交易。作出決定時，聯交所會評估交易的重大程度及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 總結

11. 聯交所認為甲公司符合共同控制公司框架下所有上市資格準則及上市後條件，並同意其上市符合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而投資者亦可獲提供必要資料可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12. 基於上市條件特殊，日後相關申請會個別審批。

註：

1. 隨著有關上市公司披露内幕消息的持續責任獲賦予法定效力，《上市規則》於2013年1月1日已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前的第13.09(1)條已修改為13.09(1)及13.09(2)(a)條。修訂後的第13.09(1)條訂明，若發行人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須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修訂後的第13.09(2)(a)條訂明，若發行人須根據内幕消息條文披露内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於2013年1月更新)